

绍兴市档案文件查阅中心	
文件类别	026
文件序号	280
收文时间	2008.2

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
绍兴市人事局
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绍兴市财政局

文件

绍市人〔2008〕14号

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
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所需经费，按原渠道列支。

同时，根据绍兴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劳动局《关于贯彻市人民政府〈关于实行基本生活品价格浮动补贴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绍市价〔1994〕92号）精神，机关、事业单位的精减退职职工继续享受一份（不含赡养负担系数）市定基本生活品

价格浮动补贴。

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

绍兴市人事局

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绍兴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

绍兴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8年2月20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浙江省人事厅文件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

浙人发〔2008〕15号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关于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
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（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了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

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浙组〔1987〕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670元调整为770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调整为690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由每人每月75元调整为85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〔1981〕24号文件和浙劳人险〔1984〕217号、（84）财行440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440元调整为510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，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，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发放，原属企业单位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均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四、对不符合领取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减退职人员，如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生活确有特殊困难的，由当

地政府通过正常途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适当补助。

五、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浙江省人事厅

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。

浙江省人事厅办公室

2008年1月25日印发
